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为中共霸州市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政工师职称评定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工作。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市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委内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办，承担日常秘书事务、文电处理、会议组织、信息综合、文件审核、机要保密、文书档案、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起草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有关文稿。负责市直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起草工作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规划、起草、审核机关党建制度。承担市委及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调研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外事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等工作。

（二）武装部。负责年度民兵整组、军事训练和征兵工作；抓好民兵连正规化和规范化建设；搞好国防建设和双拥工作；组织发动民兵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完成战备执勤和急难险重任务，维护社会治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直纪检监察工委）作为市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两项职责，在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责是：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审理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调查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承担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组成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报批工作。对本委机关履行纪检监察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市委市直工委行政编制8名。正股级领导职数2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9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9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2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68.7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5.5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党建活动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99.28万元，较2020预算减少1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12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5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移动通讯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与2020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记录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指导市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2021年加强思想建设，在市直单位党员中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教育活动,使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培树典型，树立党建工作标杆；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使党员思想政治水平情况明显提高。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调整优化基层党组织，党组织建设完善情况有所提高。严把入口关，提高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党员发展100%合格；加强组织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使市直党组织、党员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效果显著。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推广“学习强国”平台

绩效目标：通过在市直单位党员中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充分调动党员同志的学习积极性，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努力建设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推广“学习强国”平台，极大地丰富了党员学习内容,通过积累学习积分充分调动党员同志的学习积极性。使市直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开展庆“七一”系列教育活动

绩效目标：通过市直工委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七一活动和各市直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对党员进行优良传统教育并激发和增强广大党员爱党爱国的热情。

绩效指标：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市直工委组织放映爱国教育影片1场，预计组织800名市直党员参加观影活动,参与率达到80%以上。

3、严把入口关，提高新发展党员的质量

绩效目标：通过坚持“两推一定一建档”制度和确定积极分子公示制度、发展对象培训制度、公示制度、发展党员“八公开、四监督”制度从程序上健全对积极分子的培养，从基础上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高质量完成市直发展党员工作。

绩效指标：高质量完成市直发展对象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发展对象185人，合格率达到100%。按“八公开、四监督”制度要求，计划新发展党员185名，合格率要求100%。

4、加强组织工作规范化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工作程序的若干规定》，对发展党员程序、党费收缴、党员信息统计及组织关系结转工作进一步规范。推进了市直机关党务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开展，使党务工作尽快步入科学快捷轨道。

绩效指标：今年市直工委将开展市直党务干部培训班，对市直304个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工作者进行分期，多形式培训，党务干部参加教育活动人数要占市直党务干部总数的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部门产出** | 数量指标 | 发展对象和党员干部培训 | 反应培训用书册数 | 7 | ≥ | 794.00 | 册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观看主题教育电影人次 | 反映观看主题教育电影人次 | 7 | ≥ | 800.00 | 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年度内已完成的思想教育活动量占计划量的比例 | 5 | ≥ | 80.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年度内已完成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量占计划量的比例 | 5 | ≥ | 100.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党建活动完成时间 | 反映党建活动完成时间 | 14 | = | 2021.11 | 年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培训用书和主题教育成本 |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标准 | 12 | ≤ | 5.00 | 万元 | 历史决算数 |
| **部门效果**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党组织建设，党员思想政治水平 | 党组织建设完善情况和党员思想政治水平情况 | 20 | 文字描述 |  | 有所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素质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政治素养，使市直党组织、党员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 20 | 文字描述 |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党员、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 市直党员对市直工委组织的宣传、组织、培训、发展党员等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 10 | ≥ | 90.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党建活动费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展对象培训和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 反应学习用书册数 | ≥794册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观看主题教育电影人次 | 反映观看主题教育电影人次 | ≥8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教育工作完成率 | 市直基层党组织完成党务工作者、党员思想教育工作和党员发展等党建工作完成情况比例。 | ≥9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庆七一观看主题电影活动完成时间 | 反映党建活动完成时间 | 2021.07年月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展对象和党务干部学习完成时间 | 反映党建活动完成时间 | 2021.11年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发展对象培训用书单价 | 反映项目支出的分项成本 | ≤29元 | 历史决算数 |
| 成本指标 | 主题教育电影票单价 | 反映项目支出的分项成本 | ≤25元 | 历史决算数 |
| 成本指标 | B类党务干部学习用书单价 | 反映项目支出的分项成本 | ≤35元 | 历史决算数 |
| 成本指标 | A类党务干部学习用书单价 | 反映项目支出的分项成本 | ≤46元 | 历史决算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素质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政治素养，使市直党组织、党员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党组织建设，党员思想政治水平 | 党组织建设完善情况和党员思想政治水平情况 | 有所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党员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 市直党员对市直工委组织的宣传、组织、培训、发展党员等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1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41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31中共霸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4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2.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6 | 7.4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